

社會學研究法

蔡 毓 聰 著



654

黎明小叢書

5

社會學研究法目次

- 第一章 社會研究與科學方法
- 第二章 社會學研究的基本訓練
- 第三章 已有資料底利用
- 第四章 怎樣去認識一個社會
- 第五章 社會是可以實驗的麼？
- 第六章 資料底整理
- 第七章 社會學研究法究竟有幾種？

社會學研究法

第一章 社會研究與科學方法

社會學底始創者，法國奧古斯德孔德 A. Comte 曾經顯明地指示過，人類底智慧，也就是人類對於宇宙間各事物的認識，是可以分做三個時期：神學的，玄學的，和實證的。他並且承認，神學的時期以及玄學的時期，都已經是屬於過去的了。鄭重是講，當他底時代，該已經是實證的時期了。他之所謂『實證』，事實上便是我們現在之所謂『科學』。我們知道，直到十九世紀的下半葉，社會科學才光芒初現，其能發揚光大，得能獲得一般學人底注意，只能說是最近四五十年以來的事情。於此，我們對於我們底先驅者，在一百年前為社會研究採用科學方法而吶喊的孔德氏，不得不表示高度的敬意。

社會研究，不能說是最近，或現代的事。我們可以真確地說，人類有了思想的開端；縱然是膚淺的，同時便也是社會研究的開端。但是採用科學方法的社會研究，確實地是最近的事。在孔德底時代，以及孔德以後的幾十年以來，有幾多的學者，特別是專攻自然科學的學者們，對於社會科學底科學性，時時加以非難；對於社會科學底存在，時時加以危害。可是，社會科學，也採用了科學的方法，決不因他們底非難以及他們所加的危害而稍行退縮，或竟反促其前進。進步的科學家，都會昭示我們說，科學之所以得能成為科學，是在乎所採用的方法。

社會學底成立，較遲於一般的社會科學；社會現象之沃土，已先後為經濟學政治學等所佔領。所以，社會學所遭遇的困難，較過於其他社會科學；因為不僅自然科學家加以危害，社會科學家，亦多對其有所不滿。憑藉了科學方法，社會學最後戰勝兩重的壓迫，成為一種獨立的社會科學。

至於科學底內容，我們可以說，是沒有兩種可能完全相同的，至少觀察點須有

相當的差異。即就自然科學而講，牠是狹量的自然科學家所認為「只此一家」的科學；因為分工的緣故，動物學和物理學，地質學和生理學，生物學和礦物學，牠們中間，誰能舉出兩種在內容上以及觀察點上是完全相同的？我們有頭有四肢的人，自然科學家，可以從體質人類學（Physical anthropology），生物學，生理學等等的立場來觀察；那麼那些有頭有四肢的人底行動，當然也得分成幾個立場來觀察。有人以為牠們底對象是相輔的；物理學化學的研究，能夠促進生理學；地質學的研究，可以發揚古生物學。在社會科學中間，也還是一樣，我們可以隨時發見着類似的相輔性。教育學原理的研究，不是側重於社會學的探討麼？政治學的研究，可能不顧及當時的經濟背景？即就社會學而論，社會心理，社會學說，社會病態，以及社會改革等等，顯明地具備着密切的相輔性。

動物底生活，現在已有動物學家或生物學家在研究着。更足以證明，以動物之一的人類底生活或事業為研究的對象，並沒有什麼不可能的場合。

我們可以肯定地說，科學底唯一的特質，便是方法。

科學和常識有什麼不同？科學是有組織的，常識却是雜碎的，雖然有時也有很真確的智識在內。牠們兩者間底差異；就是前者經過一番方法的鍛煉，而後者却未曾。

科學和玄學有什麼不同？思維方法底差異。玄學是形而上的，是玄想的；而科學呢？是實證的。

所以，我們可以說，採用實證的（也就是科學的）方法而組織的智識，便是科學。

宇宙間的現象，五光十色，千變萬化，研究的時候，不得不分工。社會科學所擔任研究的對象，是人類間的現象，正和物理科學研究無生命的事物的現象，生物科學研究有生命的事物的現象一樣。一個人底生命是有限的，宇宙間的事物是無窮盡的，爲求研究的專精起見，爲促進整個文化起見，不庸說，科學上的分工是必要

的。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，因為所研究的對象不同，便成為最基本的區分，以致似乎成為二個相對峙的名辭；其實兩者同是科學研究的一部份。

所謂科學方法，究竟是怎樣的東西呢？簡單地說，牠是科學家在研究的時候所應用的方法。牠是一種工具；有了牠，我們才能發掘貯藏資料和真理的寶藏。舉例來講：我們知道，實驗法是一種科學方法。有了牠，我們可以真確地知道，天地間確有空氣底存在，酸性或鹽性底特質，動植物底繁殖率和遺傳性等等。統計法是一種科學方法。有了牠，我們可以數量地比較各時代各地方的事物，可以推求甲種現象和乙種現象的關係。

那麼，實驗法和統計法，都是科學的方法；科學方法，是不是只有這兩種呢？不，不止兩種。論理方法，包括着演繹法和歸納法，實地調查法，歷史法，以及其他幾種研究法，都是我們在研究時候所採用着的，都是有實證性的，都是科學方法。

這裏我們所要申述的，科學因為對象底差異，研究的方法，就是應付那些對象的工具，因之也不能不有所差異。適用於甲科學的研究方法，不一定可以適用到研究乙科學。實驗法，在自然科學方面，誠然收了很大的功效，可是，社會科學確很難利用牠。我們有時立了一個新的道德標準，一個新的政治制度，可是我們却不能把牠試驗一下。有的制度，在第一次試驗的時候失敗了，第二次却成功了，第三次却又復失敗了。在人類社會中間，這類的例子是很可能的。還有，在自然科學裡，各方面的因子是較為簡單，是可以用人底力量去控制着。人類社會却不然，縱錯的因子是很多的；我們研究甲因子的時候，在通常情形之下，萬難把這個因子單獨地提出，因為我們沒有去控制其餘因子的力量和可能性。還有，人類社會和自然界事物，還有一個重大的不同。水底成分，是二氫一氧。拿三格蘭姆的水來試驗是這樣，拿一二百噸的水來分析也還是這樣。在人類社會中間，可就不同。少數人底團合是和多數人底團合不同的。鄉村的現象和都市的，不同。甲地方認為優良的制度，

乙地方却認為惡劣的。舉個最顯著的具體的實例：王安石所行的青苗法，在浙鄞方面不是收了很大的成效麼？可是，推之於全國，却鬧得一團糟。地主，豪商，顯官，名儒底聯合反動，當然也是失敗主因之一。這不是一個顯著的事實麼？這並不是講，社會科學不能採用實驗法；事實上，我們有時也偶或採用牠；不過，無論如何，決不能採用得像自然科學那麼的普遍罷了。

相對地，我們可以講，自然科學是含有確然性的，是可以正確地推算的，社會科學是含蓋然性的，可以推算，但是所推算的，可不一定能夠正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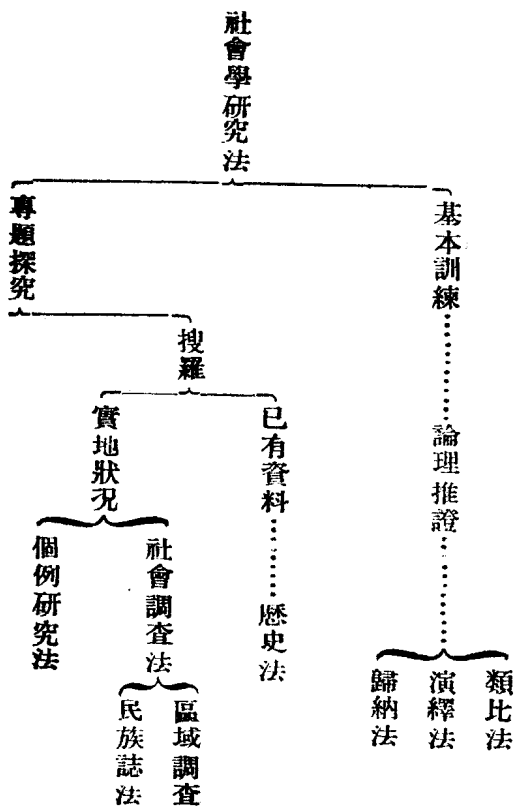
在社會科學中間，可得分工，社會學，政治學，經濟學，教育學等都是。就社會學而講，還得分工。分工愈密，所研究的對象愈狹。各對象是不全同的，因之，即在社會學中間，也不能有一致的研究方法。

當一個人真的從事研究社會學的時候，倘若只說是研究社會學，我們當然嫌他範圍太廣汎；因為時間有限，以及精力上的關係，我們所能做的，只能選擇很狹小

社會學研究法

八

的一個題目。爲敘述的方便起見，現在我們且把社會學研究上所採用的方法綜合起來，劃成下面的這樣的一個表，雖然表中所舉的方法，並不是每個研究上，都用得到。



求證……………實驗法

整理……………

比較法
統計法

本書以後的敘述，大體上便根據着這個體系，即使稍有出入，當然只是一些補充罷了。

第二章 社會學研究的基本訓練

要做一個社會學的研究，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。牠要一些訓練，其中最基本的，便是論理推證(Logical inference)。舊的方法論者竟而承認，論理推證便是科學方法，科學方法便是論理推證，兩者是一而二，二而一。他們底見解，比較上，當然是舊了些；我們亦當然不能把兩者認為一物，可是論理推證在科學方法地位上的

重要，是一個事實；在社會科學研究上，尤其顯著。無稽之談，竟因而免除不少。論理推證，便是根據二個以上的判斷而推求新判斷的方法。其法可以分成三種，就是類比法 (analogy)，演繹法 (deduction)，和歸納法 (induction)。

A. 類比法

類比法是以某一事實為根據，以推證其他類似的事實的方法。舉例來講，有甲乙二物，甲物的性質及變化，是我們所熟悉的，同時乙物的性質有類於甲物，因之以為乙物的變化，亦同於甲物。英國社會學大師赫伯特斯賓薩 (H. Spencer) 在他底名論社會有機體說上，便採用了這個力法。他把社會比擬做有機體。在他所著的社會學原理一書，斯氏列舉社會與有機體的類似點：

- 一、社會與有機體，都是成塊的結合。
- 二、有機體生長發育的時候，其構造便隨着而趨於複雜；社會也是這樣。
- 三、在同一有機體內，其份子必定互相依賴；同一社會的個人，也是這樣。

四、一個有機體底生命和其份子底生命是互爲條件的。社會和個人，也是一樣。

此外，在生養，分配，管轄等系統方面，他也發現着幾多的類似點。因之，他有時簡直完全把社會稱呼做有機體。

在日常生活上，類比法是應用得頗爲廣汎，然亦有牠底缺點。完全合於論理的說明，必須將新的事實隸屬於普遍的敘述之下，務使其根本地能與所熟知的過去經驗合成一片；換一句話講，推論應以較普遍的知識爲根據，而後才能獲得確當的結論。凡人必死，某某必死，其所根據的知識，較通常類比時所根據的實爲普遍得多。在通常類比上，錯誤在所不免；屠孝實氏舉個例說，孔子貌類陽虎。且同生於魯，同仕於魯，年亦頗相若；其類似點不可謂爲不多；然吾人決不能因孔子而推論陽虎亦必爲君子，因爲居處，容貌，年齡，職業等事，與其人底性情，品德，並沒有必然的連帶關係。就社會態度而言，大學裏有二位教授，年相若且同授同一科目

甲教授欲他人走近他身傍的時候，每高舉其手而搖動之；其舉手搖動的時候，也就是欲他人走近他的時候。乙教授有一天也舉手搖動，可是並不是欲他人走近他底身傍，乃是送他底愛人的別離。倘若因甲教授底平日舉止而斷定乙教授當時動作的意義，豈不是錯誤了麼？事實上，乙教授因曾留學歐美，所受的文化陶冶，和完全在中國長成的甲教授不同；所以該同一動作所包含的意義，是各不相同。

爲補救或預防錯誤起見，下面的兩個規則，類比時須得遵守。

一、所舉擬的類似點，須爲相比事物所不可不具備的要素，或要旨。

二、類比的事物，也就是待說明的事物，其要素或要旨，不得與結論相衝突。

B. 演繹法

演繹法是什麼？就是以較概括的原理做基礎，從而推知特殊原理的方法。我們且舉幾個例子：

一、熱帶的人民生性懶惰；

印度人生成於熱帶；

所以印度人是懶惰民族。

二、

大學教授必曾受高等教育；

某某君現任大學教授；

某某君當曾受高等教育。

三、

凡人都有生存的欲望，倘若沒有過着意外的事件；

某某君並未遇着任何的意外事件；

所以，某某君當不致自殺。（因為自殺，就是不要生存。）

四、

凡在浙江生長，且其父母均為中國人民者，其人亦為中國人民；

杭州隸屬於浙江省；

某某君在杭州生長，且其父母均為中國人民；

某某君亦為中國人民。

這幾個例子中間，大前提中間是並沒有什麼謬誤，推證的步驟，也還謹慎，所以還沒有錯誤的結論。但是在通常的推證時候，有時還免不了錯誤。倘若能夠把演繹法所根據的原則稍加注意，當可免除若干。其所根據的原則，計有四條：

一、當甲乙兩概念均與第三概念丙相一致的時候，甲乙兩概念亦必互相致；

二、若兩概念中僅其一與丙概念相一致的時候，則甲乙兩概念必不能互相一致；

三、若甲乙兩概念均不與丙概念相一致的時候，因缺乏公共標準，甲乙兩概念，無從比較；

四、凡對於某一較普遍的名詞得加以肯定或否定的斷語的時候，對於該名詞所統屬的任何個體，亦得同樣地加以肯定或否定的斷語。

至於錯誤底來源，還不僅純是違反這些原則的，美國康奈爾大學克萊頓教授

(Prof. J. F. Creighton) 曾把演繹法上所發生的謬誤，分做兩大類，就是解釋上的謬誤和推證上的謬誤。推證上的謬誤，亦可分成形式上的和實質上的。實質上的謬誤，又復分成意義曖昧和假設的不得當兩種。這是就大體上講的，倘若要把所發生的謬誤，詳細地分類起來，即使僅僅根據克萊頓教授，也得有一十八種。把每種謬誤都舉一個例子，在這裏是不可能的，現在且舉幾個較顯著的，藉以示明謬誤底所在。

一、凡中國人必說中國話，

某某君是中國人，

某某君所說的是中國話。（而事實上，某某君或因某種的機遇而學得某種外國話，其所說的決不能肯定其是中國話。其謬誤在大前提。）

二、凡人必有兩手兩足，

某某君因北伐而傷去一手，僅有一手兩足，